

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94年12月9日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94年7月25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協助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(署、局、處)

肆、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

一、培訓階段

(一) 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(已完成)

- 1.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- 2.辦理時間：94年10月~94年12月
- 3.辦理內容：由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籌組專案小組，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、策略、成效評估等架構。
- 4.參加對象：婦權會委員、學者專家及代表部會性別聯絡人。

(二) 辦理工作坊

- 1.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- 2.辦理時間：95年1月~95年3月
- 3.辦理內容：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相關議題等。
- 4.參加對象：各部會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參加。

二、試辦階段

(一) 試辦單位：各部會

(二)辦理時間：95 年 4 月~95 年 12 月

(三)辦理內容：

- 1.諮詢輔導：部會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，或部會得視需要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。
- 2.擬訂計畫：部會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內容依部會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可擇以下面向推動：
 - (1) 性別統計：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。
 - (2) 性別分析：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 - (3) 性別預算：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淨建制。
 - (4) 性別影響評估：在制訂方案、計畫、政策、立法時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。
 - (5) 性別意識培力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，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。
 - (6) 組織再教育：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，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。
- 3.計畫評估：部會於 95 年 11 個月底前，提供試辦情形、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給婦權會。

三、推廣階段

(一)辦理單位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(署、局、處)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96 年 1 月~98 年 12 月

(三)辦理內容：

- 1.諮詢輔導：請各部會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諮詢輔導。
- 2.擬訂計畫：請各部會擬訂為期 3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辦理單位需涵蓋部會所屬各單位(署、司、局、處、室等)，內容並較試辦階段更深層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。
- 3.計畫評估：部會於每年年底前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，提供實施情形給婦權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試辦階段：由各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- 二、推廣階段：由各部會編列納入年度預算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(二) 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